

#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 壹 活動主旨

- 一、培養學生專注思考、樂於思考、統整學習、合作學習、分析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
- 二、藉由競賽歷程中的個人獨立思考，激發學生對數學解題的樂趣。
- 三、藉由競賽，強化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並藉此培養、發掘卓越數學能力的人才。

## 貳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參 競賽地點

- 一、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08：00~11：30
- 二、競賽地點：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 肆 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一、參加對象：新竹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二、競賽類別：數學達人賽(個人)、數學百分王(個人)。

三、報名資格：

(一)每位學生需有一名陪同親師，該名親師可為任何領域之教師或家長。經指派之親師，應於競賽當天(8：30~11：30)擔任監考工作，並參加試前說明會，以確保賽務運作。若經指派之親師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相職責，該學生應考資格將予以取消。

(二)每位陪同的親師可陪同 1~4 名學生，請陪同親師為代表進入活動中心二樓，攜帶 1~4 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手續。若身份為教師者，予以公假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三)報名資格分 A、B 兩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數理資優資源班、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在學學生，僅限報名 A 組，其餘學生可任選 A 組或 B 組參賽。

(四)請依各校人數限制，在報名期限內，以校為單位，繳交報名表完成報名。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09 月 22 日(一)上午八點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中午十二點止，若學生參賽名單須修正亦須於本報名期間內完成。

## (二)報名方式：

請各校負責本案之行政單位將

(1)報名表 excel 電子檔

(2)報名表 excel 核章 PDF 檔

以上兩者請使用報名專用表件，以校為單位彙整參賽名單，電子郵件主旨標示「114 數學能力競賽報名表-校名」寄至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游鎮翊老師之電子信箱 [equipment@cksh.hc.edu.tw](mailto:equipment@cksh.hc.edu.tw)，若有疑問請電洽 03-5745892#121。

(三)每校報名學生人數上限為全校班級數(國中部)之 1.5 倍為原則，惟 A 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數理資優資源班、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每校可增加 20 名。

## 五 競賽時程、題型與規則

一、競賽時程：12 月 14 日(日)當日競賽時程 ( 請學生攜帶學生證，於 8：30 前完成報到手續 )

時間	項目
08：00~08：30	報到
08：30~09：10	陪同親師會議
09：10~09：25	清場
09：25~09：30	考生預備
09：30~10：30	數學達人賽
10：30~10：55	清場
10：55~11：00	考生預備
11：00~11：30	數學百分王
11：30	賦歸

二、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地點為活動中心二樓。

(二)請陪同親師攜帶 1-4 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代表參賽學生進入活動中心二樓，辦理報到手續。

(三)參賽學生請先在活動中心一樓等待，等陪同親師完成報到後領回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考生再前往考場教室準備。

### 三、競賽題型及規則：

(一)本競賽項目共分為「數學達人賽」與「數學百分王」兩類，均為個人賽。

(二)競賽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項目	數學達人賽	數學百分王
時間	60 分鐘	30 分鐘
題型	填充題	選擇題
作答方式	1. 個人獨立作答。 2. 只須答案。	1. 個人獨立作答。 2. 只須答案。
備註	1. 第一部分，每題 6 分，共 10 題； 題二部分，每題 8 分，共 5 題。 答錯不倒扣。 2. 只須答案，不須計算過程。 3. 滿分 100 分。 4. 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1. 每題 4 分，共 25 題，答錯倒扣 1 分。 2. 不須計算過程。 3. 滿分 100 分。 4. 限用 2B 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三)競賽詳細規則如附件 1。

### 陸 嘘勵辦法

一、「數學達人賽」與「數學百分王」各分 A、B 組分別獎勵。

二、依得分高低，以下表錄取獎勵人數授獎，得分相同者，則並列同一獎項。

報名人數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優勝獎
1-100 人	3	6	9	12
101-200 人	5	9	13	24
201-300 人	7	12	17	36
301-400 人	9	15	21	48
401-500 人	11	18	25	60

501-600 人	13	21	29	72
601-700 人	15	24	33	84
701-800 人	17	27	37	96

三、學生成績將於競賽後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與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網，並由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將競賽成績陳新竹市政府核發學生獎牌、獎狀，獲獎學生並由各校斟酌後續敘獎。  
指導老師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辦理。

四、指導教師將由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依據報名資料統一印製感謝狀。

五、辦理本競賽之工作人員及審題教師，圓滿完成賽務後，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由承辦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 柒 注意事項

- 一、陪同親師會議將於 12 月 14 日(日)當天上午 8：30 在圖書館二樓演藝廳召開，請各位陪同親師務必參加，未能參加者請自尋代理人，並請各校務必事先通知，以免影響賽事進行。陪同親師須先熟知比賽規則及須知，並協助相關試務，否則該參賽學生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與競賽之工作人員及陪同教師予以公假並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 三、因校內汽車停車位有限，將依比例配發校內停車證，各校至少配發一張停車證為原則，沒有停車證之車輛，無法進入校園內停車；開放學校圍牆外的校車停放區(位於 5 號門旁)停放機車，停滿為止。
- 四、競賽分 A 組及 B 組，請各校基於誠信原則依規定報名，避免當日遭檢舉窘境；倘遭檢舉屬實，該名學生成績計分，但不予獎勵。
- 五、請學生攜帶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考試放在桌角以利監考老師核對，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或身份不符者成績不列入計分。
- 六、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設備組長游鎮翊老師 03-5745892#121。

## 捌 經費來源

本競賽經費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

## 玖 辦法施行

本辦法經新竹市政府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規則

1. 數學百分王比賽時間 30 分鐘，共有 25 題試題。數學達人賽比賽時間 60 分鐘，共有 15 題試題。
2. 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進場，競賽中考生一出試場，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
3. 每位考生須填寫代號及姓名。
4. 競賽期間，禁止交談。
5. 競賽期間禁止攜帶或使用任何具計算、通訊、錄音錄影功能之電子載具（如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平板、耳機等）。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反規定或造成干擾，該生之應考成績將不予以計分。
6. 不可使用計算機、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
7. 若須計算可寫於所發之計算紙上。
8. 競賽鐘聲響時，開始作答，未響前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試題卷。
9. 試題卷上除印刷不清楚外，關於試題任何問題，均不可提問。
10. 停止作答鐘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11. 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作答；填充題使用黑筆作答；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12. 填充題作答時，請將答案化為最簡分數或最簡根式，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 ~ 0.7mm），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13. 未依規定上述規定及試卷上說明方式作答，將不予以計分。

##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_\_\_\_\_ 國中校內報名表

此為新竹市年度數學盛事，是自我挑戰及成長的機會，非常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一、 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4 日（日），上午 08：00~11：30

二、 競賽地點：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三、 報名表：

陪同親師 姓名	當天務必出席	陪同親師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數學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
陪同親師 聯絡電話		陪同親師 e-mail	

參賽學生：每位陪同親師可陪同 1-4 名學生

班級座號	姓名	參賽組別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補充說明：

1. 每名陪同親師可陪同 1-4 名學生，陪同親師可為任何領域之教師或家長。陪同親師需於競賽當天（約 8：30~11：30）擔任監考工作，若未參與監考工作，則取消所有陪同學生應考資格。請同學務必再次確認陪同親師當日可以出席！
2.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於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放學前繳回 負責處/組 以利協助報名！
3. 如有疑問請洽 負責處/組 詢問，電洽 03-\_\_\_\_\_ (分機\_\_\_\_\_)。 負責處/組
4. 表格僅供參考，歡迎自行增減利用，\_\_\_\_\_ 處請自行填寫相關資訊。

感謝各校負責老師。